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60）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8\\_80\\_83\\_E5\\_88\\_91\\_E6\\_c36\\_510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1082.htm) 第九节 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罪 【重点法条】 第三百六十三条 以牟利为目的，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为他人提供书号，出版淫秽书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 【相关法条】 《刑法》第225、364、366条；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12月12日《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8~9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1本条第1款规定的是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。本罪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，也可以是单位，但主观上必须具有“牟利目的”。如果不以牟利为目的，则以《刑法》第364条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处罚。本罪属于选择性罪名，行为人实施五种行为之一的，即可构成犯罪(以该行为定罪)，行为人连续实施其中几种行为的，如既制作又贩卖的，应按制作、贩卖淫秽物品罪定罪，而不实行数罪并罚。 2本条第2款规定的是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。本罪的主体既可以是个人，也可以是单位，但主观方面必须为过失。如果行为人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为其提供书号的，则根据第2款后半段的规定以出版淫秽物品牟利罪论处，而不再定本罪。 3根据《关于审理非

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9条规定，为他人提供刊号，出版淫秽书刊的，或者为他人提供出版号，出版淫秽音像制品的，应以本条第2款“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”论处。可见，该司法解释对本罪作了扩大性解释。即从提供“书号”扩大至提供“刊号”、“出版号”，同时，如果行为人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、刊号的，依本条第1款“出版淫秽物品牟利罪”定罪处罚。

**【重点法条】** 第三百六十四条 传播淫秽的书刊、影片、音像、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、录像等音像制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制作、复制淫秽的电影、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，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向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，从重处罚。

**【相关法条】** 《刑法》第363、366条；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12月11日《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8、10条。

**【意思分解】**

- 1本条第1款规定的是传播淫秽物品罪。根据第336条之规定，单位也可构成本罪主体，认定本罪的关键在于行为人主观方面虽然是故意，但不具有牟利的目的。是否具有牟利的犯罪目的，是本罪与第363条第1款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相区别的关键所在。
- 2本条第2款规定的是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。本罪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，也可以是单位。主观上不具有牟利的目的。组织播放具体表现为召集、安排、联络多人播放、收听、收视的行为。如果行为人出于牟利的目的而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，根据《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

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8条的规定，应以《刑法》第363条的传播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。3本条所规定的两罪分别都有一个法定的从重量刑情节：传播淫秽物品罪的法定从重处罚情节是向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传播的情形；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的法定从重处罚情节是行为人制作、复制淫秽的电影、录像等音像制品并组织播放的情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